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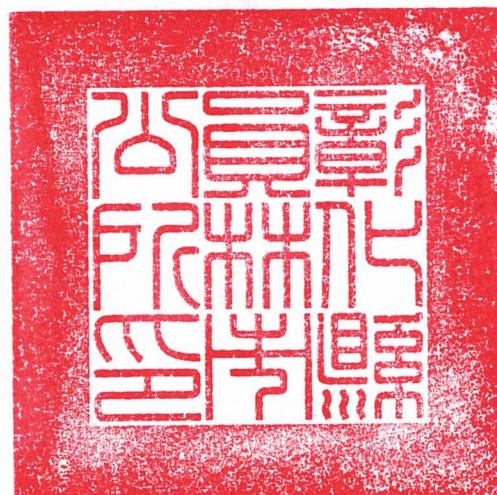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農字第1140007551A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車輛(車牌號碼:1253-UA)占用本市公有機械式立體停車場連續停車已逾7日以上，限於公告張貼日起7日內自行清除移置，勿再占用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旨揭車輛停放於同一停車場已逾7日以上，且該車牌逾檢註銷，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，使用註銷車牌之車輛停放於公有公共停車場者，經本所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者得通知警察機關將車輛移至拖吊場，請車輛所有人於公告日起7日內將車輛移置他處。倘由本縣警察局將車輛移置拖吊場，其費用準用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訂

線

代理市長 賴致富